



苗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三 (海盛風場)
施工階段- 巡護船招募簡報



巡護船招募-工作內容 (開放報名期間至2025/12/5)

1. 工作項目

- (1) 配合專案任務指派，確保工程作業期間不受該區域內漁船、漁具及浮具等因素影響，維持施工安全。
- (2) 除執行所屬船舶之巡護任務外，須依輪調制度支援其他巡護船擔任副船長職務，確保海上發生緊急狀況時，能相互支援操控船隻及處理相關應變事宜。

2. 巡護需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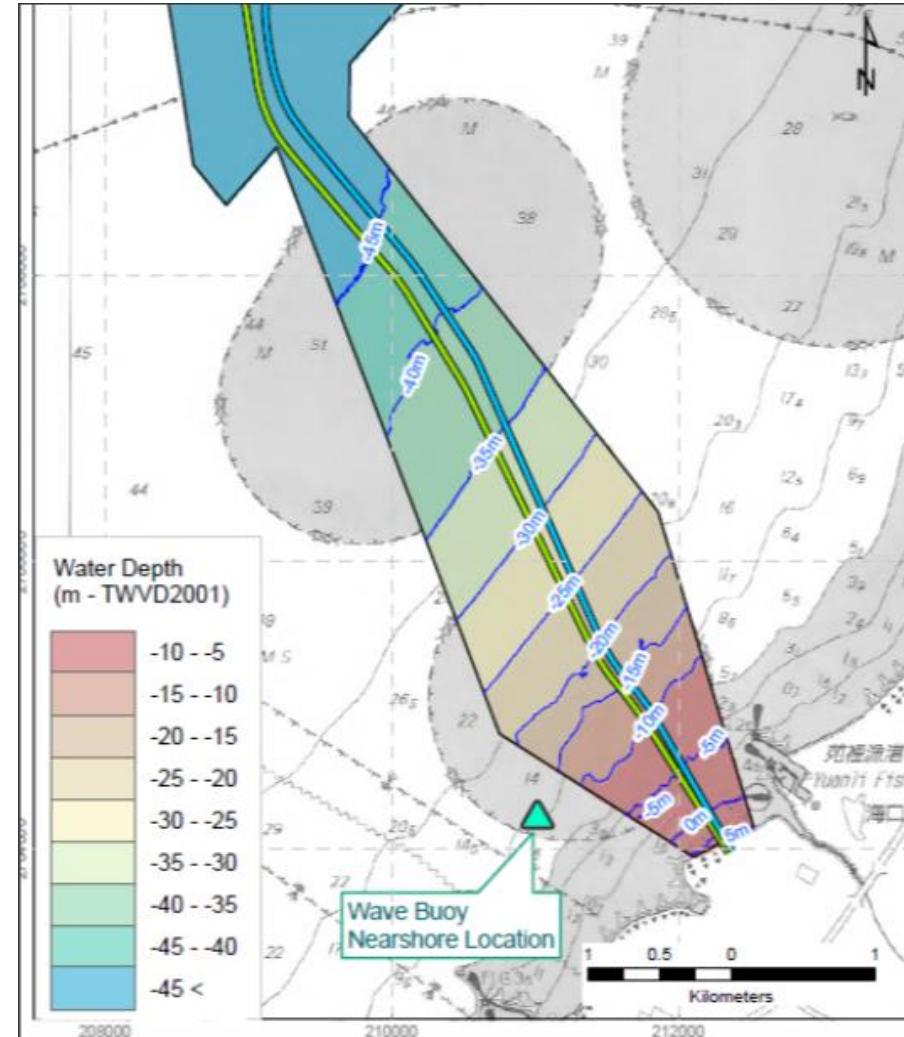
- ✓ HDD海域工程作業區域(2026)
- ✓ 輸出海纜區域 (5海浬內)(2027)

3. 派遣條件

- ✓ 天氣候良好時派遣
(有義波高 $H_s < 1.5m$)
- ✓ 工作船有進行作業

4. 工作時間

每次任務至少6個小時(一個潮水)





巡護船招募-資格條件 (開放報名期間至2025/12/5)

1. 船舶需求

一、基本證照

- 具合格漁業執照
- 具小船執照或漁筏監理執照

二、設備要求

- 船隻須能抗浪 1.5 米
- 船上裝有 DSB 話機
- 配有 AIS
- 雨遮及額外照明
- 船上至少設置兩個座位

三、檢驗與出航條件

- 須配合船隻檢查 (若有需要不排除上架檢查)
- 須提供船體檢證明
- 檢附報名日前一年內之出船紀錄，出船須達 60 趟次以上 (欲報名者自行向安檢站調取紀錄)
- 動力小船及舢舨總噸數須滿1 噸 (含) 以上
- 動力漁筏總長度須達10 米 (含) 以上

2. 人員需求

- 具漁業署核發之船員證
- 具漁船船員 或小型漁船 (筏) 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明或 STCW 證書
- 須配合船員體格健康檢查
- 可辦理船員保險
- 須配合專案進行安全訓練並取得證書
(海上逃生、急救、消防演練)

3. 海盛專案提供之設備

- 攜帶式AIS (若無固定式AIS)
- 救生衣(搭配PLB)